

臺中科技大學財稅系教師資格審查著作合著人證明

送 審 人 姓 名	中 文		外 文		任 教 學 校	
代 表 作 名 稱					出 版 時 間	
送審人與合著 人完成部分或 貢獻 (請詳列)	內 容				貢 獻 比 例	合 著 人 確 認 簽 名
	※範例 送審人○○○○： 文章研究架構、文獻整理、統計分 析、結論撰寫				※範例 70%	
	合著人○○○○： 訪談及資料整理				20%	
	合著人○○○○： 審稿潤飾				5%	
	合著人○○○○： 英文文稿潤飾				5%	
	(如有不足請自行增列)					
	合 計				100%	
填 表 日 期	中 華 民 國 ○ ○ ○ 年 ○ ○ 月 ○ ○ 日					

註：

- 一、本證明係依據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23 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送審人及每一位合著人皆須填寫及親自簽名，並詳述其完成或貢獻部分。
- 三、請合著人填寫聯絡方式(電話、EMAIL 等可聯絡本人之資訊)，以利後續本校辦理不定期查核聯繫之用。
- 四、若合著人為外籍人士，本表得以外文撰寫（務須使合著之外籍人士理解其內涵意義）。
- 五、本證明所填資料攸關送審人及合著人相關權益，請審慎填列，並應自負相關責任。
- 六、如各欄不敷填寫者，可另以附件呈現。